

2024年平安杨凌建设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

记者 吴凡 王恒 11月20日,2024年平安杨凌建设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杨凌示范区党工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区平安建设工作总体情况、特色做法、典型案例及工作实效,示范区公安局、杨陵区人民法院、杨陵区人民检察院、杨陵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记者从会上获悉,2024年,杨凌示范区各级政法机关围绕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面摸排化解重大矛盾风险,精准打击影响群众安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强化司法为民服务,平安杨凌、法治杨凌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党工委平安办通过网络、电话征集,梳理12345市民热线办理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采取召开会议、下发风险提示函、交办督办等方式,推动群众反应强烈的杨村社区装修押金退还、新能源车充电桩安装等个性问题及时得到解决,持续跟进类似问题改进;通过2次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建议,积极改进工作措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知民意、解民忧。

法律服务便捷高效

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深入企业走访宣传,建立“一企一法官”助企法律服务工作机制,“点对点”帮扶规上企业,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民工、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8件,挽回经济损失397万余元。优化公证服务质量,落实“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15项和20项24小时出证承诺制度,办结各类公证事项377件。开通“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代办海牙认证13件。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采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常态化调解+专项行动”相结合等方式,成功调处矛盾纠纷678件,司法确认68件,调解成功率98.3%。加强“诉调联动”,努力为当事人节约时间和金钱成本,推动诉前调解案件560件。成立杨陵区调解协会,开展调解员技能培训6场次,凝聚调解员力量,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提高案件调解质量。

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公安机关全力守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全力打击传统盗抢骗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打击黄赌、枪爆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60起,其中:破获盗窃类案件154起;八类严重刑事案件破案率百分之百;为群众追回被骗资金424.21万元。持续开展“两超一违”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等,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累计查处酒后驾驶153起。优化出台全区户籍便民服务新措施,涉及新生儿、大学生、老年人等人群户籍事项办理更加便捷高效。

杨凌:农超对接 “滞销”变“直销”

记者 鹿赛 何家岐 “前两天非常的着急,就害怕萝卜烂到地里头,因为马上就要大降温了。好在问题解决了。”陈定芳说。

11月12日下午,记者在位于杨凌示范区农产四路的陕西省杰尔西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种植基地看到,绿油油的萝卜和菠菜长势喜人。基地负责人陈定芳告诉记者,这片地种有30亩萝卜、40亩菠菜,都到了收获期,亩产预计超过8000斤。

陈定芳之前一直从事苗木种植行业,今年准备转型,就种上70亩萝卜、菠菜准备试验一下,但是受低温天气的影响,她种植的蔬菜遇到销售难问题,在陈定芳一筹莫展之际,杨凌爱心商超将采购车开到田间进行采收,解决了基地的燃眉之急。

“产品质量很不错,也是我们正常采购所需,况且作为杨凌的商超代表,也要为此尽一份力,这几年我们也一直在帮助种植户打开销路,将我们杨凌更多优质农产品推向市场。”杨凌好又多连锁超市总经理周斌说。

当天下午,杨凌好又多超市将采购车开进田头,现场



检察工作监督有力

检察院依法严格履职,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7件、行政监督案件12件,在精准监督中提高监督质效。就不起诉案件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意见13件;向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50件。开展“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细化提出26项具体措施,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加强民生保障。聚焦饮食用药安全,发出检察建议11件,依法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审判工作公平公正

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059件,审结3439件,其中:受理民事商事案件2626件,审结2315件;受理刑事犯罪案件106件,审结83件,判处罪犯115人;受理行政案件40件,结案36件;受理执行案件1242件,执结964件。发布失信名单3期,拘传122人,采取限制和失信惩戒措施782人,首执案件执行到位金额2.56亿元,不断兑现胜诉权益。

司法工作扎实推进

司法行政机关健全季度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着力提高公职人员法治意识。通过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政执法质量评查等,强化执法监督,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39件,纠错1件。建立社区矫正人员“红蓝”双色管理机制,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五项举措”,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更加规范。

普法宣传有声有色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层次、有针对性的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法律进校园”巡回宣讲、“法治小院”公共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各类普法活动450多场次,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活动560多场次。“法治杨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53期558条;制作、发布律师说法、“法律明白人”普法视频55期,法治宣传教育实效进一步提升。

发布会上,示范区公安局、杨陵区人民检察院、杨陵区人民法院、杨陵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分别围绕电信网络诈骗治理、提升诉讼服务、食品安全和特殊群体保护、“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活动等方面采取的新举措、取得的新进展回答了媒体记者提问。

国际在线、陕西日报、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华商报、三秦都市报、西部法制报、阳光报、陕西农村报、西部网、凤凰网、杨凌农科传媒集团等10余家新闻媒体参加发布会。



采购了近7000斤萝卜。截至记者发稿时,已有区内其他企业商超参与对接该基地的蔬菜销售问题。

“杨凌企业和种植户有着天然合作优势,田间地头就可以检验产品质量。这次感谢爱心企业的帮助,有需要的商户可以联系我们,共同为群众提供优质放心菜。”陈定芳说。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多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13日对外公布。

当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相关公告,明确了上述安排。

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政策调整,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缓解房地产企业财务困难。

具体来看,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即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的,统一按1%的税率缴纳契税。土地增值税方面,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0.5个百分点。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

同时,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

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住房一律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土地增值税方面,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对纳税人建造销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普通标准住宅,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记者了解到,为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红利,税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陕西提高以旧换新补贴标准

11月11日,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通知,对此前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中汽车置换更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政策进行调整优化,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10万元(不含)以内的补贴12000元,10万元至20万元(不含)的补贴16000元,20万元以上的补贴19000元。

转让旧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10万元(不含)以内的补贴10000元,10万元至20万元(不含)的补贴12000元,20万元以上的补贴14000元。

补贴标准调整后,符合条件的陕西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均按新标准予以补贴,已按此前标准发放的,按新标准补齐差额。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电动自行车的补贴500元,对交回老旧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再增加补贴100元。

补贴标准调整后,9月10日以来已享受陕西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消费者,按新标准予以补齐差额。

在现有家装厨卫补贴范围基础上,将干衣机、挂烫机、投影机、音响设施纳入家装厨卫补贴范围。

(来源:三秦都市报)

事关房地产市场 多项税收政策调整 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提高到140平方米